

## 文藻外語大學臨時學生證申請須知

90年4月17日校長核定  
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 
111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年1月6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文藻外語大學考試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臨時學生證申請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臨時學生證只在本校期中考及期末考期間開放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臨時學生證，需攜帶其他可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(如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等)，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當場核發臨時學生證，申辦費用新台幣30元。
- 四、學生如未攜帶任何證件，則需於臨時學生證上簽名及拍照留存，並於二個工作天內，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核對身分，違者以無學生證處理。
- 五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